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票簡稱

茲提述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 («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更改公司名稱證書。因此，更改名稱的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更改為「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更改為「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更改股票簡稱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英文股票簡稱將由「HUA HONG SEMI」更改為「HUA HONG GRACE」，而中文股票簡稱將由「華虹半導體」更改為「華虹宏力」。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1347」。

對股東的影響

上述更改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前名稱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有效憑證，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前名稱股票免費換領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 (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